附件2

企业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技术性收入明细表、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苏科技规〔2018〕363号）的规定，如实编制技术性收入明细表和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是申报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技术性收入明细表和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上述表格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企业收入和研究开发费用的具体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企业收入明细表和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企业收入明细表和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技术性收入明细表和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金额及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技术性收入明细表、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技术性收入明细表、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技术性收入明细表、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的技术性收入明细表和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已按照《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在2021年度的企业收入及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四、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贵公司2021年度的技术性收入明细表和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是按照《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的，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报江苏省研发型企业认定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审计结论

经审计，××（公司名称）2021年度职工总数××人，科技人员××人，其中博士××人，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总收入××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万元，其中，技术性收入××万元，技术性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从关联方获取的技术性收入占企业技术性总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万元，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附表：

1、2021年度技术性收入明细表

2、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月×日

附表1

2021年度技术性收入明细表

|  |
| --- |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的技术性收入**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类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合作单位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2021年度到账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公司盖章：

附表2

2021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结构明细表

|  |  |
| --- | --- |
| **类别** | **2021年发生额度（万元）** |
|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费用 |  |
|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  |
|  直接投入费用 |  |
|  折旧费用 |  |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
|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
|  其他费用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  |
|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公司盖章：